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	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201号
案件内容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许志庆西医诊所(许志庆)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 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许志庆西医诊 所(许志庆)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KTPA5F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 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4年10月9日,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诊所进行监督检查,在注射治疗室柜子内现场抽取医疗器械"一次性使用袋式输液器带针"(国械注准20163662389,湖南康利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,规格0.6×25TWLB,型号B1-250,批号20211204,失效期20241203),"一次性使用棉签(赣洪械备20150035号,南昌市华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生产批号20221102,生产日期20221102,失效日期20251101)",现场未能提供医疗器械的进货票据和进货查验记录,报主管领导审批后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调查。本局于2024年10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沙市监罚告〔2024〕201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、申辩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		
一般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		
行政处罚内容	给予警告		
处罚日期	二0二四年十一月七日		